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62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金东方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，  
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298 号领世华府  
2-1603 室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710703798Q。

法定代表人：魏志强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，住所地乌鲁木  
齐市东环路 186 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1165010274523774X6。

法定代表人：梁华夏，该局局长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2380号  
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  
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  
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天山  
区建设局的存款、收入 253650 元（其中本金 250000 元，执  
行费 3650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迟延履行期间  
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

行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苏 巴 提